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现代校区)运动场提升工程(预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咨询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现代校区)运动场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饶平县黄冈镇
3.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4. 服务期限：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合同金额为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 收费计算：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按 727235.81 元（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times 0.48\% \times 80\% = 2792.59$ 元，经双方协商，按 2000.00 元收费。

3. 咨询人完成报告及提交发票后，委托人按程序办理付款。

六、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签字页)

委托人:

(单位印章)



咨询人: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帐号:

帐号: 20040251092000592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日